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4:30 时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继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新纶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特制定《新纶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纶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兴业信托-新纶科技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经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同意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托管机构，并与上述两家机构签订《兴业信托-新纶科技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协议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8）。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5、中信证券关于新纶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